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范稚芸

代 理 人 張巧旻律師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000號0  
至0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及  
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3自本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同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認可：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1,200萬元。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54條或第54條之1規定成立。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6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  
03 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前揭裁定  
04 在卷可稽（消債更卷第595至600頁）。又聲請人於更生執行  
05 中，提出以每月為1期，分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5  
06 00元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07 第31號卷，下稱更執卷，第269至273頁），惟該方案未經債  
08 權人會議依消債條例第59、60條可決。本件復未經聲請人依  
09 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更生之聲請，則除有消債條例第64條所  
10 定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外，即應以裁定開始清  
11 算程序。

1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9 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0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21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2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  
23 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4 之1.2倍為18,618元。

25 (三)查聲請人之薪資明細（本院卷第123至125頁），可知聲請人  
26 於更生開始後，並於114年2月起受雇於軒然美容坊即紫色美  
27 人即陳潤萱起（本院卷第181至182頁），薪資收入如附表1  
28 所示，其中114年3月至115年3月平均收入為（計算式：382,  
29 700元÷14個月＝28,8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償  
30 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計算之。

31 (四)次查，由聲請人於更生執行中所陳報其與受扶養人每月支出

為18,618元（更執卷第265頁），與前開公告數額相符，應堪採認。又聲請人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其中未成年子女范○○由其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李○○則係由聲請人與其生父共同扶養，扶養比為2分之1，均有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3、25頁），另聲請人並自陳其未成年子女范○○受有公益團體家扶基金會補助每月2,500元（本院卷第84頁），故聲請人須支出范○○之扶養費為每月16,118元（計算式：18,618元－2,500元＝16,118元），李○○則為9,309元（計算式：18,618元×1/2＝9,309元）。據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44,045元（計算式：18,618元＋16,118元＋9,309元＝44,045元）。

(五)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8,823元，其收入已不足支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44,045元，每月已無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系爭更生方案顯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無履行可能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系爭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無從逕以裁定認可，爰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1：

| 編號 | 薪資年月   | 薪資總額    | 備註            |
|----|--------|---------|---------------|
| 1  | 114年2月 | 8,000元  | 甫就職疑未足月，不列計平均 |
| 2  | 114年3月 | 25,400元 |               |
| 3  | 114年4月 | 27,800元 |               |
| 4  | 114年5月 | 29,100元 |               |
| 5  | 114年6月 | 29,800元 |               |
| 6  | 114年7月 | 28,500元 |               |

(續上頁)

01

|    |         |         |  |
|----|---------|---------|--|
| 7  | 114年8月  | 29,500元 |  |
| 8  | 114年9月  | 29,500元 |  |
| 9  | 114年10月 | 29,300元 |  |
| 10 | 114年11月 | 28,500元 |  |
| 11 | 114年12月 | 29,700元 |  |
| 12 | 115年1月  | 29,900元 |  |
| 13 | 115年2月  | 28,200元 |  |
| 14 | 115年3月  | 29,500元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蔡孟穎